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一覽表

103.06.01

補助事項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備註
公教人員結婚補助	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	已辦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1. 出生證明書一份 2. 已辦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個月平均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1. 支給對象： (1) 配偶分娩或早產。 (2) 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3)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4) 配偶於國外生育，並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者。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保、軍保、勞保、國保、農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公保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日起10年內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2個月平均保俸（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		1. 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 2. 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後早產。
公教人員眷喪補助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1. 以父母、配偶未擔任公職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1.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為限。 2. 超過20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者，不在此限。
公保眷喪津貼	被保險人眷屬死亡之日起10年內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4. 切結書三份	父母、配偶死亡	3個月保俸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25歲之子女為限。
			年滿12歲未滿25歲子女	2個月保俸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子女	1個月保俸	

公保 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確定 成殘之日起10 年內	公教人員保 險殘廢證明 書一份	全 殘 廢	因公	36個月保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 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 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非因公	30個月保俸	
			半 殘 廢	因公	18個月保俸	
				非因公	15個月保俸	
			部 份 殘 廢	因公	8個月保俸	
			非因公	6個月保俸		
公保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 之日起5年內	1. 死亡證明 書一份 2. 法定受益 人證明 書一份 3. 被保險人 死亡登記 戶籍謄本 一份 4. 法定受益 在地戶 籍謄本一份	因公	36個月保俸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 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 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非因公	30個月保俸		
公教人員 子女教育 補助費	第1學期： 10月25日前。 第2學期： 4月10日前。	1. 高中以上 學校繳費 收據 2. 新增申請 者另附戶 口名簿影 本一份	<a href="#">詳如補助標準表</a>			1. 子女以在台澎金馬地區 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 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 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 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 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